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选举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国本、刘长来、夏诗忠、路明占、孙权、刘知力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黄德汉、黄云辉、沈烈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充分了解候选人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后，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独立董事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要求。本次董事会提名并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名刘国本、刘长来、夏诗忠、路明占、孙权、刘知力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黄德汉、黄云辉、沈烈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两个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80,000 元/年（含税），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

公司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我们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了解了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薪酬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确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激励公司董事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增加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调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总投资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增加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调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总投资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增加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调整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总投资额度,由人民币 5000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8000 万元。调整后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方案:公司拟投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择机开展铅、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该决议期限为自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期限内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期货业务领导小组决策并由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制度流程实施。

我们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了解了原材料锡近几年的价格变动情况,我们认为,为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减少公司主营产品原材料锡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增加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业务审批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内控机制以有效防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增加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调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总投资额度,由人民币 5000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独立董事:黄德汉 黄云辉 胡晓珂

2022 年 5 月 30 日